附件1

清理规范创建示范活动有关注意事项
（内部掌握 请勿外传）

一、关于清理范围

1.各部门清理创建示范活动的范围是什么？

清理范围包括：中央和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和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团体、各类议事协调机构，以及上述单位的内设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、垂直管理单位、各类社会组织等。

2.哪些创建示范活动可不纳入清理范围？

各级党组织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，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不列入清理范围：开展活动的主体为各级党组织，工作对象为党员和基层党组织，活动内容为党的建设相关工作。

对于各单位面向本单位内设机构和人员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，要严格界定“内设机构和人员”，不能随意扩大范围。

二、关于创建示范活动内涵外延

3.如何界定创建示范活动？

一是名称中包含“创建”或“示范”的活动；二是虽然名称中不包含“创建”“示范”，但与上述活动在工作方式、实质内容等类似的其他活动，如“中国XX城市”“全国XX之乡”“XX骨干单位建设”等。请各部门、各单位宽口径报送，以免遗漏。

4.如何把握创建示范活动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关系？

开展创建示范活动时，以下两种情况涉及评比达标表彰：一是认定和公布创建示范结果时采取授予荣誉、召开表彰大会等形式；二是对在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中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。原则上在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中不要涉及评比达标表彰活动，如确有必要，须按照《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办发〔2010〕33号）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。坚决杜绝以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之名，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之实。

中央批准保留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中名称包含“创建”或“示范”的项目，此次仍需报送，同时在《创建示范活动清理情况汇总表》的备注栏注明“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”。

三、关于清理依据

5.哪些政策法规文件可作为保留活动的依据？

“党中央、国务院文件”包括以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和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名义正式发布的文件。“省级党委和政府文件”包括以省（区、市）党委、政府名义正式发布的文件。以省（区、市）党委办公厅、政府办公厅名义正式发布的文件暂作为拟保留依据，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将统筹研究后提出意见予以明确。

6.如何理解作为保留依据的政策法规文件中须有明确规定？

作为保留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中，须明文提出开展相关创建示范活动的要求。政策法规中没有明确提出相关要求，只是根据对文件精神的理解而开展创建示范活动，该文件不作为保留依据。

7.哪些活动可以合并？

拟合并的各项活动，必须有《关于印发<清理规范创建示范活动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国评组发〔2018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规定的保留依据；对没有保留依据的活动，不得提出建议合并的意见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根据从严清理的原则，对于对象相同、内容相近、标准相似的活动，一律进行合并。即使多家主办单位开展的活动，如果符合上述要求，也要认真研究提出合并开展的意见。

四、关于工作要求

8.各部门参与上级部门部署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如何报送？

按照“谁主办、谁报送”的原则，根据上级单位部署，以各部门名义主办的活动，由各部门报送；以上级单位名义主办，各部门参与具体工作的活动，由上级主办单位报送。

9.多家单位联合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如何报送？

由牵头单位报送，并在报送材料中注明会办单位。

10.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开展的创建示范活动如何报送？

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的清理规范工作由各级登记部门负责。

11.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过程中如何做好清理工作？

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过程中，涉及机构职能调整的部门要做好工作衔接，坚决杜绝推诿、扯皮现象，确保清理规范工作的连续性，确保不发生漏报现象，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。

12.清理期间各部门是否可开展活动？

符合《通知》规定的保留依据，且在《通知》印发前已作出部署的创建示范活动，在清理工作期间可继续开展。

清理期间，各部门报送上级的文件和印发的文件，原则上不得提出新设立或开展创建示范活动的要求。

13.保留活动的数量是否有要求？

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，从严从紧对活动提出建议取消、保留或合并的意见。